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绿茵女士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林绿茵女士于2012年6月18日在二级市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注1）13922万股的0.72%，于2013年3月5日在二级市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注2）20877.75万股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林绿茵	大宗交易	2012-6-18	16.23	100	0.72（注1）
	大宗交易	2013-3-5	13.70	100	0.48（注2）
	合计	-	-	200	1.2

注1：按公司2012年6月18日总股本13922万股计算

注2：按公司2013年3月5日总股本20877.75万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林绿茵	合计持有股份	14337900	10.3(注3)	19006850	9.1(注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37900	10.3(注3)	19006850	9.1(注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 按公司2012年6月17日总股本13922万股计算

注4: 按公司2013年3月5日总股本20877.75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林绿茵女士仍然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林绿茵减持股份告知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